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柏彥  
電話：03-8227171#229  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84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\_115008408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通知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其服務費用採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」計費者，得依個案採購特性、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等，自訂合理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5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500052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(以下簡稱技服辦法)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，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，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、服務項目及難易度，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，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。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，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，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，或參考第25條之1規定估算結果，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。」(109年9月9日修正)
- 三、查上開規定之修法理由，係為增加機關因案制宜考量工程

115/05/04



內容、服務項目及難易度，訂定合理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之彈性，本條所定之附表修正為參考性質（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）。

四、準此，技服辦法第29條各附表所列百分比均屬參考性質，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其服務費用採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」計費者，應依個案採購特性（例如但不限於工程地點與接近之難易度、服務內容等）、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等，自訂合理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。同辦法第25條之1規定，併請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